#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蔡金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森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又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亦未提出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當日簽到簿、公司股東名冊及清算人資格之證明文件與公司資產負債表等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及補正上開應送審查文件等，前開通知已於同年9月14日送達予聲請人，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未仍未繳納聲請費及補正上開文件，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依前開法條規定，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